

招标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65 SZGZ[2026]108-ZC089

2026 年陕州区西张村镇东窑院村、王村和
西沟村乡村富民特色美食街区联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宇工程咨询

招 标 单 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二 0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3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陕州区西张村镇东窑院村、王村和西沟村乡村富民特色美食街区联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0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65 SZGZ[2026]108-ZC089
- 2、项目名称：2026 年陕州区西张村镇东窑院村、王村和西沟村乡村富民特色美食街区联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10732.60 元
最高限价：3410732.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6]108-ZC089-1	2026 年陕州区西张村镇东窑院村、王村和西沟村乡村富民特色美食街区联建项目	3410732.60	3410732.60	是	3410732.60

5、采购清单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98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二次结构、挡土墙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项目地点：陕州区西张村镇东窑院村
- 5.4 工 期：11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11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近一月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劳动合同）；

3.4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03 日 08 时 2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文件费用：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03 日 08 时 20 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0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1351388996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151 号 8 层

联系人：温芳芳

联系电话：13839848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芳芳

联系方式：138398487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李萍 联系电话：13513889960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151 号 8 层 联系人：温芳芳 13839848765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陕州区西张村镇东窑院村、王村和西沟村乡村富民特色美食街区联建项目
1.1.5	地 点	陕州区西张村镇东窑院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03 日 08 时 2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磋商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8月03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03 日 08 时 2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顺序开标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他 2 名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总价：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贰元陆角整 小写：3410732.60 元
8.2	磋商解密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需在开标后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
8.3	付款办法	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5	磋商文件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文件费。
8.6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未中标单位不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撒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逐页编制页码。）
8.7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8.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磋商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

		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磋商。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
--	--	---

		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2、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计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招标代理机构可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供应商承诺书

3.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供应商基本情况

3.1.1.5 项目管理机构

3.1.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7 施工组织设计

3.1.1.8 服务承诺及保障

3.1.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进行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工期内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本项目采用清单报价方式。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施工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工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项目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

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2.9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5.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3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5.4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近一月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劳动合同）；

3.5.6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8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

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磋商小组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

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招标单位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中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的授予

15.1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成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 50%

（3）综合标的权重占 2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近一月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劳动合同）。
		承诺书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

			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与本项目采购范围一致
		工期	1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本次投标作无效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3、评标价调整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不再进行政策优惠报价调整。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1、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0 分； 2、施工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6 分； 3、施工方案内容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质量目标清晰，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详细应对措施等： 1、内容的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2、技术 标评审 (50 分)		3、内容不完整、措施欠缺、针对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的具体、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的具体、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的具体、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的具体、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工期的要求，得 4 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2 分； 3. 关键线路准确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4 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4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3. 总体布置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风险管理措施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进行评审： 1、管理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质量、进度需求得3分； 2、管理机构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进度需求得2分； 3. 管理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质量、进度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风险管理措施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商务标评审（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优惠承诺（4分）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②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要求缴纳农民工农资保障金的承诺；③施工期间能给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1. 以上三项承诺依法依规、合理、详细，切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得4分； 2. 以上三项承诺依法依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得2分； 3. 以上三项承诺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7分）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得7分；

		2. 承诺基本可行、合法有效。得 4 分； 3. 承诺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 建议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3 分； 2. 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3. 无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等，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并交相关部门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

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范本等拟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2026 年陕州区西张村镇东窑院村、王村和西
沟村乡村富民特色美食街区联建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6-65 SZGZ[2026]108-ZC089

供 应 商： 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目录（自行编制）

一、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

本投标单位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 2、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3、服从《供应商须知》的安排。
- 4、保证磋商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5、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6、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
- 7、保证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工期的责任。
- 8、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安排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工期内不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便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
- 10、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相关费用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服务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 1、2、3、5 任何一条，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 4、6、7、8、9、10 任何一条，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工程量清单及要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承包该项目。

2、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期限内，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文件成交。

4、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成交后的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_____，确保达到质量要求：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电话）

5、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

6、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工 期	
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及证号：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安全目标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招标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单位签章。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开户行等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 注：1. 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2. 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三）近年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及荣誉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名称	日期	备注

注：相关业绩以评审要求为准，相关材料扫描件（单位签章）附后。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说明：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近一月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劳动合同）。

5、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信用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注：项目机构人员按顺序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 时间	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注：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单位签章，工作业绩需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上传资料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服务承诺及保障

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